

证券代码：872580 证券简称：西华航空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并出具了亚会审字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590004 号仅对“未决诉讼”形成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就公司未决诉讼事项作出以下说明：

一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，报告中说明：

西华航空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纠纷相关业务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。

（二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未决诉讼

1、本公司股东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通航”）就与本公司航空器管理合同纠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四川通航诉讼请求：要求本公司返还委托本公司管理的罗宾逊 R44 型直升机及 AC311 直升机的资产及文件资料要求赔偿各项损失人民币 3000 万元等。

本公司认为，在履行上述合同的过程中，四川通航违约在先，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飞机的托管费等相关费用。公司行使了合法留置权，本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要求四川通航支付拖欠的直升机托管费用和违约金。

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。判令西华航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四川通航办理 AC311 直升机的《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》《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》《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》变更登记；西华航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直升机的《飞行记录本》；驳回四川通航其他诉讼请求及西华航空反诉请求。

双方已经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法院现已受理。

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，该案件已开庭审理，但尚未作出判决。

2、本公司股东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通航”）就与本公司管理 350 飞机合同纠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四川通航要求本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并对本公司的财产在价值 3000 万元范围内保全。

本公司认为，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合同的义务，四川通航一直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过国王 350 飞机的托管费和引进费用。本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要求四川通航支付拖欠的相关费用。

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，判令驳回双方诉讼请求。

双方已经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法院现已受理。

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，该案件已开庭审理，但尚未作出判决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公司目前的诉讼情况，本着严谨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

告客观严谨地还原了公司 2021 年度未决诉讼的真实情况，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相关问题，消除未决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8 日